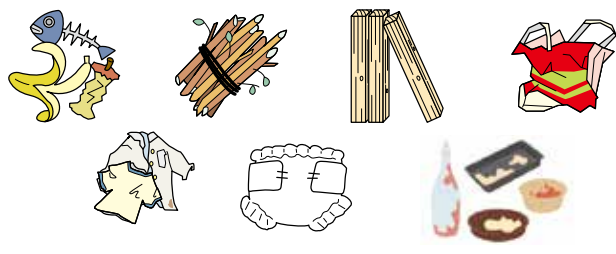


垃圾的投放方法

中文

可燃垃圾 (每周2次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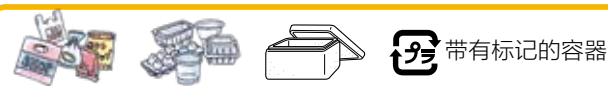
※ 厨余垃圾请拧干水分。
请把便便丢到马桶里。

不可燃垃圾 (每周1次)



※ 易碎品・锐器请用纸包好后放入袋里。
并在袋上写上“きけん”字样(中文指危险)。

塑料资源 (每周1次)



带有标记的容器



百分百由塑料制成的商品

※ 仅限长度小于50cm的物品。
请将内部物品用尽后再丢弃。
脏污的塑料制品属于不可燃垃圾。

可燃垃圾・不可燃垃圾・塑料资源的投放方法

① 请将垃圾袋分别分开投放。

- 请放入最大45L规格的垃圾袋里。
- 垃圾袋的颜色为透明或乳白色。
- 垃圾袋装不下的垃圾属于大型垃圾。

② 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。

- 每次最多投放两袋, 无需付费。
- 投放地点请咨询市役所。

③ 请在每星期指定的日子和时段进行投放。

- 请在早上8点之前投放。
- 12月31日~1月3日期间不回收垃圾。
- 每周具体的垃圾投放日请咨询市役所。

垃圾袋的袋口请打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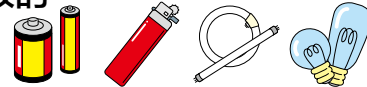


透明或乳白色垃圾袋。

垃圾袋最大为45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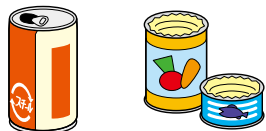
1次最多可投放2袋。

干电池、打火机、电灯泡请在每周投放不可燃垃圾的
日子里单独放入透明袋中进行投放。



资源垃圾

罐



※ 请用水清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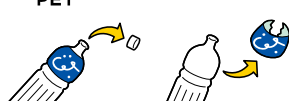
玻璃瓶



※ 请用水清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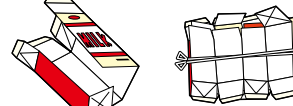


塑料瓶



※ 瓶盖和标签属于塑料资源。
※ 请用水清洗。

纸盒



※ 请切开。
※ 请用水清洗。

卡式气罐 喷雾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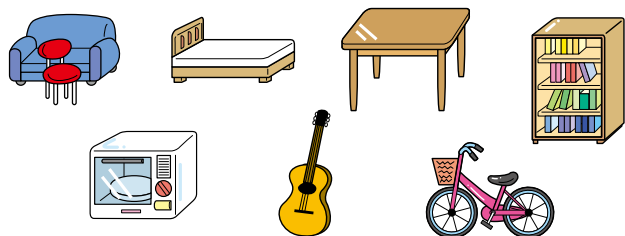
※ 请不要开洞。

资源垃圾的投放方法

- 罐、塑料瓶、纸盒请分类投放至蓝色网中。
- 玻璃瓶、卡式气罐、喷雾罐请分类投放至蓝色框子里。
- 请在每个月的第1个和第3个工作日的早上8点前将罐头和纸盒分类并摆放好。
- 请在每个月的第2周和第4周的早上8点之前, 将塑料瓶、玻璃瓶、煤气罐和喷雾罐放置在指定地点。
- 资源垃圾投放场所与具体投放日请咨询市役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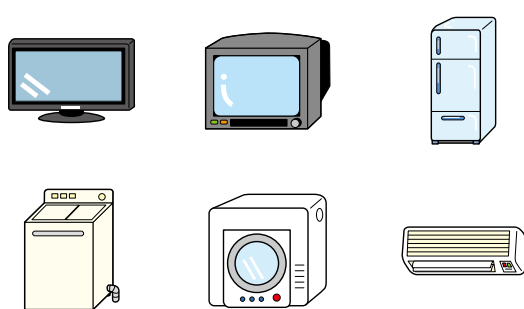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垃圾

大件垃圾(需要付费) (45L袋装不下的垃圾)



※ 请拿到市役所来。
如果您无法将文件送到市政厅, 请联系市政厅。
1天最多5个

循环再利用家电(需要付费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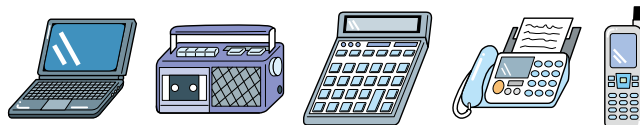
- ※ 电视机・电冰箱・冰柜・洗衣机・衣物烘干机・空调属于循环再利用家电。
- ① 请到邮局购买循环再利用券。
请确认好厂家、大小、种类后告知给邮局。
 - ② 请拿到市役所来。
如果您无法将文件送到市政厅, 请联系市政厅。
费用3,000日元/台

市役所的垃圾车无法回收的垃圾 (需要付费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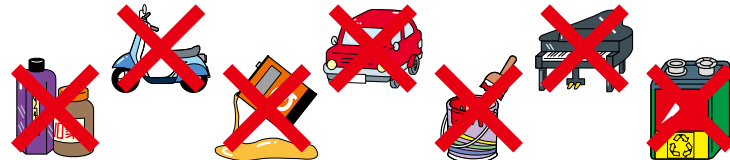
※ 请拿到市役所来。
电池 500日元
轮胎(1天最多4个) 500日元~/个
灭火器 1,000日元
混凝土块(1天最多5块) 100日元/个
土・沙等(1天最多5袋) 250日元/袋
⇒ 请放入沙袋中。

小型家电(无需付费)



※ 请拿到市役所来。

不可作为垃圾投放的物品



※ 经营性垃圾不可回收。